 **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 函**

 Taoyuan Importers & Exporters Chamber of Commerce

桃園市桃園區春日路1235之2號3F

 TEL:886-3-316-4346 886-3-325-3781 FAX:886-3-355-9651

ie325@ms19.hinet.net www.taoyuanproduct.org

受 文 者：睿昱國際有限公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0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桃貿豐字第20601號

附 件：隨文

主 旨：公告「輸入非醫用口罩原產地標示規定」如附件，並自109年10月22日起實施。

說 明：

 一、依據經濟部國際貿易局109年10月8日貿服字第

 1090152724A號函辦理。

 二、輸入非醫用口罩(即CCC6307.90.50.39-3「其他紡織材

 料製口罩」)，應於口罩最小包裝標示正確原產地，其

 標示位置從外觀上應具顯著性且易於辨識。未依規定標

 示者，不得輸入。

**理事長**  **簡 文 豐**